关于辽宁工业大学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说明

为保障辽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质量，依据《辽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项目结题时需要提供项目总结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（如调查报告、开发的软件或系统、发表的研究论文、专利、获奖、项目成果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、图纸等）。针对辽宁工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事宜，做如下说明：

1. 可以申请免答辩结题

项目成果如满足下列要求可以申请免答辩：

（1）结题成果为论文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，学生为第一作者，且内容为项目研究内容或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；

（2）结题成果为省级三等奖以上竞赛获奖，竞赛内容为项目研究内容或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（竞赛获奖级别认定以辽宁工业大学竞赛级别认定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2、答辩结题

以调查报告、开发的软件或系统、实物及相应的设计说明书和图纸等作为结题的项目，须经过答辩委员会答辩评审，评审通过者方可结题。

请各教学单位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强管理，确保项目完成质量。

教务处

二O一七年四月十三日